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2日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中壢市73里）	1		陳學聖	46年9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建國中學；台大政治系學士；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亞洲電台資深主持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廣協會理事；中華民國國際性麻痺協會理事長；中國時報撰述委員	陳學聖提出「亮麗中壢、圓滿台灣」的參選願景：亮麗中壢—以桃園新都市為藍圖，推動「中壢五顆心計劃」讓中壢成為大桃園政經中心、航空城轉運中心、大學城教育中心、客家文化創意中心、工業區發展領航中心。圓滿台灣—以台灣加油讚為平台，主張均衡兩岸關係、南北發展、城鄉距離、貧富差距；堅持社會要安定、工作要穩定；承諾用心問政、品質保證。
	2		盧照仁	63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台灣主義黨	富台國小、龍岡國中、忠信高工畢業	1、新聲廣播電台主持人 2、亞洲廣播電台製播組員 3、桃園廣播電台業務經理 4、中廣寶島網 5、順帆多媒體、星光流行音樂網負責人 6、人民日報、社長	1、百年憲法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政府，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2、強化實際保護農民的政策，首要政策：政府必須把在319個鄉鎮市的農會做為農民收成後第一手的買家，再由農會批給盤商，另外為農民子孫建立返鄉發展農業的輔導政策，讓老農能夠在晚年與子女共度天倫之樂。3、為人民爭取公平享有國家資源分配，在博奕條款立法通過的狀況下興建各種停車場、跑馬場以及拳擊等各種運動項目的職業競賽所，以增加工作機會，創業機會等。4、要求政府推動全民接受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讓人民學習與現實社會生活有直接接受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讓人民學習與現實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常識，人民因此能知法而懂得保護自己，並可提早全民及社會的素養。5、決定要執行人民享有住的基本權利，台灣主義黨有一套政策可讓人民購屋容易價位低，建築投資商可賺得更多，營建商因此案件多，工人需求則會增加更多的工作機會，材料商原物料使用量體更大，因此帶動龍頭事業的興旺，使得整體經濟活絡。6、刪除立法委員不應該有的權利，從台灣主義黨做起，先刪除休會期，因為立法委員也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一年只有工作半年？錢領的比其他公務員多，工作卻比其他公務員少如何向人民交代？所以必須與一般公務員一樣朝九晚五上班，這樣才有足夠的時間檢討修法及立法。7、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訓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
	3		黃仁杼	43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新街國小、新明初中、健行工專建築工程科、元智大學工學碩士	立法委員、桃園縣黃姓宗親會理事長、桃園縣第十二、十三、十五及十六屆縣議員、中壢地政事務所技士、六二年度全國青年盃拳擊賽國內級冠軍並入選中日、中韓拳擊對抗賽國家代表隊、中壢市第十、十二屆市長參選人、中原大學企經班	一、保障客家族群權益，修訂客家基本法落實客家政策，並且嚴格監督客委會預算，要求重點及透明化分配。 二、爭取幼兒津貼每月補助一萬元；加速降低奶粉進口關稅，減輕養育女生生活負擔，提升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善的幼保教育環境。 三、爭取擴大長期照護預算，修法放寬社會救助，照顧中低收入戶，建構近貧戶生活補貼政策，並建立工作所得補貼制度。 四、推動多元普及的老人社區照顧系統，提供老人各項生活需求的照顧，如居家護理、送餐到家、社區點餐、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等。 五、監督政府絕不重蹈老路街添蓋的錯誤政策，要求全力支持鐵路地下化，並於八年內完工。破除桃園、中壢、平鎮前後站障礙，促成現代化進步城市。 六、嚴格監督五楊快速道路中壢交流道儘速完工。 七、爭取經費整治新街溪與老河溪，還給市民一條乾淨的河川和親水空間。 八、加速中壢市中山東路與龍岡路生活圈道路拓寬，改善交通瓶頸。 九、擴大就業保險法涵蓋勞工範圍，以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認定。 十、嚴格要求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資源分配均衡，以照顧弱勢為優先。
	4		劉文雄	43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親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基隆市政府機要秘書、台灣省議員（第九、第十屆）、立法委員（第四、第五、六屆）。	謹以台灣民主精神的守護者，推動台灣體質改革，超越藍、綠思維的論述主張，實現「強者公義、弱者安全」的國家精神。第一名的優質交通立委，打造最便捷新桃園(桃園)環狀捷運交通網(台鐵與捷運共構的便捷交通網)，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構築北台灣新地標，吸引觀光旅遊人潮，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發展。 一、加速推動捷運環狀線，打造北台灣中壢新地標；要求捷運機場線中壢段提前通車，搭配試營運期間免費搭乘措施，構築以中壢為中心的桃園捷運環狀線系統。 二、推動台鐵地下化、捷運化；推動台鐵地下化，活化地上空間，訴求還給人民一個乾淨的都市街道，建立優質的居住環境；推動尖峰、下班時間，台鐵班次應密集化，提供優質捷運、台鐵共構的便利交通路網，點亮台灣門面國際機場的眼睛。 三、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反對財團惡劣哄抬地價；兼顧居住正義，維護人民基本居住權益，推動中壢桃園雙子地鐵城市，打造北台灣新地標，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旅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當堂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應依立法規定，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選出。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選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選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選一個政黨。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或投票通知單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剝奪選舉人圈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1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聲；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摺疊不齊。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票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懲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4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5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沒收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沒收其價額。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瀆利，自標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使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注：攜帶攝影器材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預備、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8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

-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刊登者姓名、法人或團體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該各罪之規定處斷。
-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13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或撥款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分區檢察官、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告訴、告發、自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145條 在計票之刑罰，請受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3選舉區
(中壢市73里)

投(開)票所一覽表

中壢市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58	普仁國小二年義班	中山東路2段425號	後寮里1-10,19-23鄰
0359	後寮里集會所	龍興路701巷21號	後寮里11-18,24-28鄰
0360	東興國中七年二十六班	廣州路25號	明德里1-4,7,8,17,18鄰
0361	東興國中九年二十六班	廣州路25號	明德里11-16,21,22鄰
0362	信義國小一年五班	成都路55號	明德里5,6,9,10,19,20,23,24鄰
0363	富台國小一年七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至善里2-10鄰
0364	陳銘源宅	後寮一路259號	至善里1,11-21鄰
0365	陳佩慧宅	後寮一路228號	龍慈里1-11鄰
0366	太子社區會議室	龍和一街249巷10-12號	龍慈里12-23鄰
0367	龍岡國小三年一班	龍岡路2段232號	龍興里1-12鄰
0368	鴻興汽車教練場	龍岡路3段115巷65弄12號	龍興里13-21鄰
0369	龍興國中團體輔導教室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1-3,5-8鄰
0370	龍興國中社會科教室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4,9-20鄰
0371	龍岡里集會所(前段)	龍岡路3段742號	龍岡里1,5-7,14,16,17鄰
0372	龍岡里集會所(後段)	龍岡路3段742號	龍岡里2-4,15,18-20鄰
0373	蔡美燕宅	龍門街184號	龍岡里8-13,21,22鄰
0374	龍岡國中九年三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9,23鄰
0375	龍岡國中九年四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0-15,24,25,27鄰
0376	龍岡國中九年六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6-22,26鄰
0377	龍和公園兒童遊樂中心	龍和三街290號	龍昌里1-4,19,20,22,30,31鄰
0378	利張春季宅	龍昌路210號1樓	龍昌里5-9,23-28鄰
0379	李水桐宅	文化新村101號	龍昌里10-18,21,29,32,33鄰
0380	鄭永宜宅	龍壽新村76號	龍平里1-10鄰
0381	龍平里集會所	龍東路160巷21號	龍平里11-24鄰
0382	普仁國小藝能科教室	中山東路2段425號	仁美里1-8,27-32鄰
0383	迪卡爾幼稚園	仁美四街8號	仁美里9-21鄰
0384	明欣托兒所	仁慈路310號	仁美里22-26鄰
0385	富台國小四年一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仁福里1-10鄰
0386	富台國小一年一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仁福里11-20鄰
0387	富台國小一年四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仁福里21-26鄰
0388	華勳國小一年七班	榮民南路205號	華愛里1-9,21-24鄰
0389	華勳國小二年一班	榮民南路205號	華愛里10-20鄰
0390	梁王蘭妹宅	新中北路15巷14弄13號	普仁里1-4,10,20鄰
0391	中原國小三年九班	中北路88號	普仁里5-7,11-15,21鄰
0392	鍾氏祠堂	大勇一街20號	普仁里8,9,16-19,22-27鄰
0393	瑞恩帝兒幼稚園	新中北路558號	普忠里1,2,11,12,14-20鄰
0394	中原國小一年九班	中北路88號(力行北街側門入口)	普忠里3-10,13鄰
0395	喜樂托兒所	民享二街11號	普強里1,2,4-8,10,13,14,21,23鄰
0396	吳義樹宅	利民路2號	普強里3,9,11,12,15-20,22,24鄰
0397	普仁國小課後照顧班1	中山東路2段425號	普慶里1-8鄰
0398	普仁國小課後照顧班2	中山東路2段425號	普慶里9-15鄰
0399	信義國小一年二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9,19,20鄰
0400	信義國小六年一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0-18鄰
0401	東興國中九年六班	廣州路25號	正義里1,2,6,12,19,20鄰
0402	東興國中七年二十五班	廣州路25號	正義里10,11,13-15鄰
0403	正義里活動中心	中北路2段468號(大潤發廣場)	正義里3-5,7-9,16-18,21鄰
0404	劉陳月里宅	維德街1號	普義里1-8鄰
0405	胡堯圭宅	溪洲街197號	普義里9-19鄰
0406	黎萬貴宅	中山東路1段113號	德義里1-8,20鄰
0407	劉國輝宅	永康二街34號1樓	德義里9-19鄰
0408	黃皆居宅	普義路40號	仁義里1-13鄰
0409	彭清煥宅	育樂路68號	仁義里14-22鄰
0410	忠義里巡守隊部	忠義路與忠信路口	忠義里3-6,10-12鄰
0411	劉馮阿網宅	中園路58號	忠義里1-2,7-9鄰
0412	范良寶宅	榮安五街26號	中興里1-9鄰
0413	徐盛永宅(中興里辦公處)	榮安十一街29號	中興里10-15鄰
0414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大廳	自立五街82號1樓	自立里3-12鄰
0415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桌球室	自立五街82號1樓	自立里17-25鄰

0416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棋藝閱覽室	自立五街82號1樓	自立里1,2,13-16,26-28鄰
0417	養山托兒所	自立三街1號	自信里1-7,13-16鄰
0418	李麗惠宅	自立二街20號	自信里8-12,17-21,34-40鄰
0419	徐瑞珍宅(自信里辦公處)	普騰街38巷19號	自信里22-33鄰
0420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莊敬里2-14鄰
0421	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富村街110號	莊敬里1,15-21鄰
0422	自強里集會所	強國路46號	自治里1-11,29,30鄰
0423	自強幼稚園	環中東路16號	自治里12-28鄰
0424	內壢國小二年五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13鄰
0425	內壢國小一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4-25鄰
0426	立青汽車教練場	大華路450號	成功里1-3,10-14鄰
0427	美奇幼稚園(教室)	成章三街92號	成功里9,15-17鄰
0428	美奇幼稚園(展覽室)	成章三街92號	成功里4-8鄰
0429	內壢國小二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福德里1-12鄰
0430	內壢、成功、福德聯合里集會所	光華三街10號	福德里13-20鄰
0431	內壢國小一年六班	福德路20號	中原里1-17鄰
0432	內壢國小一年二班	福德路20號	中原里18-30鄰
0433	內壢高中一年十三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9鄰
0434	內壢高中一年十六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0-16鄰
0435	內壢高中三年十九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7-21鄰
0436	元生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9,10,15,28鄰
0437	第凡內大廈	復興九街54號	復興里7,8,11-14,18-20鄰
0438	元生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17,21-27,29-31鄰
0439	元生國小一年五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32-45鄰
0440	內壢國中七年九班	復興一街108號	復興里1-9鄰
0441	復興復興里集會所	復興街188號	復興里15-21,25鄰
0442	內壢國中七年八班	復興一街108號	復興里10-14,22-24鄰
0443	張坤鋤宅	吉利二街12號	文化里22,25-29,35,36鄰
0444	文化里集會所(前段)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1-5,14-17鄰
0445	文化里集會所(後段)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21,23,24,30-34鄰
0446	張廷發宅	吉林路73巷7號	文化里6-13,18-20鄰
0447	徐子麒宅	文成北街6號	和平里1-8鄰
0448	林國勳宅	成章二街531號	和平里9-16鄰
0449	內定國小一年甲班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6,24-26鄰
0450	內定國小會議室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7-23鄰
0451	內定里活動中心(右側)	中園路2段509號	內定里7-11鄰
0452	內定里活動中心(左側)	中園路2段509號	內定里12-16,27鄰
0453	中壢國小六年二班	延平路622號	石頭里全部
0454	中壢市社福館	元化路159號	中央里1,2,4,17-21鄰
0455	中壢市立圖書館	中美路76號	中央里3,5-8,16,22鄰
0456	天主堂	長江路65號	中央里9-15鄰
0457	紫雲宮	自忠二街126號	新興里7-17鄰
0458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林森路90號	新興里1-6,18-22鄰
0459	林森國小六年四班	林森路95號	林森里1-4,17-23鄰
0460	林森國小六年三班	林森路95號	林森里5-16鄰
0461	龍岡國小一年四班	龍岡路2段232號	振興里1-7鄰
0462	華成幼稚園	龍岡路3段124巷45弄46號	振興里8-13,21鄰
0463	廣東高雷會館	龍泉街63號	振興里14-20鄰
0464	東興里集會所(右側)	中北路2段76巷10號	東興里1-11鄰
0465	東興里集會所(左側)	中北路2段76巷10號	東興里12-21鄰
0466	陳光寬宅	力行街5號	健行里2-8鄰
0467	健福宮土地公廟	健行路43號旁45巷底	健行里18-25鄰
0468	謝錦明宅	健行路147號	健行里1,9-17,26鄰
0469	興南國中特教中心	育英路55號	水尾里1-10鄰
0470	中壢北星宮	新生路598巷12號	水尾里11-23鄰
0471	宮庭樂章大樓閱覽室	六和路58號1樓	金華里1-12,17鄰
0472	歌德宮庭大樓活動中心	慈惠三街115號1樓	金華里13-16,18-22鄰
0473	詹文耀宅	中福路138號	忠福里1-9,26-27鄰
0474	華夏一村自治會活動中心	華夏一村175號	忠福里10-12,22-25,39鄰
0475	興南國中餐廳	育英路55號	忠福里13-21,38鄰
0476	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康樂室	福安二街55號1樓	忠福里28-37鄰

0477	哈佛安親班	福州一街96號	幸福里1-8,31鄰
0478	國恩托兒所	福星六街20號	幸福里9-18,29,30鄰
0479	佳群幼稚園	福星六街70號	幸福里19-28鄰
0480	萬能及第大樓會議室	中園路2段145之1號	永福里1-4,27鄰
0481	忠福國小二年一班	西園路57號	永福里5-12鄰
0482	永福里集會所(右側)	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13-18, 28,29鄰
0483	永福里集會所(左側)	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19-26鄰
0484	青埔國小一年甲班	新生路4段112號	青埔里全部
0485	新街國小本土語文1	延平路176號	新街里全部
0486	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一樓	慈惠二街43號	興南里1-15鄰
0487	袁益鐘宅	慈惠二街54號	興南里16-25鄰
0488	興國國小一年三班	元化路2段62號	興國里全部
0489	興國國小一年五班	元化路2段62號	興平里1-7鄰
0490	興國國小一年七班	元化路2段62號	興平里8-14鄰
0491	(原)青青幼稚園	新生路461巷35弄7號	興和里1-5,15-18鄰
0492	聖德基督學院綜合樓一樓中庭	新生路2段421號	興和里6-14鄰
0493	永興里辦公處	興國路40號	永興里全部
0494	中壢國小四年一班	延平路622號	中壢里全部
0495	中壢家商誠信樓151教室	德育路36號	中壢里全部
0496	中壢國小六年三班	延平路622號	中壢里全部
0497	舊明里集會所	義民路與明德南路交叉路口(舊社公園內)	舊明里全部
0498	新明國小一年三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新明里1-7,13鄰
0499	新明國小一年五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新明里8-10,12,15鄰
0500	新明國小一年七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新明里11,14,16-18鄰
0501	中壢高商資訊科一年二班	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1-12,22,23鄰
0502	新明國小一年一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光明里13-21,24,26鄰
0503	中壢高商資訊科二年一班	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25,27-40鄰
0504	陳黃柑妹宅	民權路3段16號	永光里1-7,16-19鄰
0505	中壢高商綜職三年一班	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8-15,20-22鄰
0506	中壢高中二年一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0,18鄰
0507	中壢高中二年十九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17鄰
0508	中壢高中一年十八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1-6,22,25鄰
0509	中壢高中一年十七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7-11,20,21,23鄰
0510	中壢市婦幼館	正大街55號一樓	五權里12-19,24鄰
0511	新明國中社大教室B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11鄰
0512	新明國中童軍教室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2-24鄰
0513	芭里國小一年忠班	啟文路233號	芝芭里1-6鄰
0514	芭里國小六年忠班	啟文路233號	芝芭里7-11鄰
0515	洽溪社區活動中心	民權路4段546號	洽溪里全部
0516	大崙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月眉路1段8號	內厝里1-9,19,23-25鄰
0517	內厝社區活動中心	內厝里14鄰月眉路1段2號	內厝里10-18,20-22鄰
0518	大崙國中九年七班	月眉路1段50號	月眉里1-4,12,13,15,16鄰
0519	王文雄宅	月眉里10鄰月眉路134之29號	月眉里5-11,14鄰
0520	梁厝公廳	中正路4段588巷181號	山東里1-7鄰
0521	山東國小六年甲班	山東一路39號	山東里8-14鄰
0522	中平國小二年五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1-8鄰
0523	中平國小二年七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9-18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email@mail.moj.gov.tw



第3選舉區：中壢市(不含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勳里、仁德里、中壢里、龍安里等12里)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